

资格审查结果公示

广州珠江电厂一期构筑物拆除工程(第二次招标)[项目编号:JG2025-4324]资格审查工作已经结束,具体结果公示如下:

序号	投标申请人名称	资格审查结果(通过/不通过)	资审不通过具体原因
1	(主)深圳市双润建安工程有限公司;(成)山东长龙三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	不通过	没有提供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期内安全生产许可证,不通过资格审查
2	苏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	通过	
3	山东鸿华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	通过	
4	(主)山东一滕建设集团有限公司;(成)广西建工集团第二安装建设有限公司	通过	
5	兴润建设集团有限公司	通过	
6	(主)宏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;(成)广州珠江建设发展有限公司	通过	
7	沈阳工业安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	通过	
8	(主)广州市第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;(成)江苏佳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	通过	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》的规定,投标申请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该资审公示内容有异议的,应当在资格审查结果公示期间书面向招标人提出。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书面答复,作出答复前,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。投标申请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人答复仍持异议的,应当在收到答复之日起10日内持招标人的答复、投诉书等相关资料,向项目招标投标监督部门提出书面投诉。

异议受理部门(招标人):广州珠江电力有限公司
联系人:杨工
联系电话:020-39001517
联系地址:广州市南沙区环市大道北23号发展电力大厦804室

招标投标监督部门: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招标管理部
联系电话:020-37850890
联系地址: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临江大道3号发展中心31、32楼

招标人: 广州珠江电力有限公司
2025 年 10 月 日

